

2026 年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建设管理工作。
- (二) 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科研监测工作。
- (三) 负责保护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 (四) 负责协调社区开展森林资源共管工作。
- (五) 负责保护区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 (六)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省编办暂时未批复本单位内部设置机构。但根据实际业务管理需要设置了资源管理办、综合管理办。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3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实施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未完工，结转至 2026 年度继续实施。其中，收入总计 338.5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46.71 万元、上年结转 91.83 万元；支出总计 338.5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7.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3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实施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未完工，结转至 2026 年度继续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16 万元，占 7.73%；卫生健康（类）支出 23.71 万元，占 7.00%；节能环保（类）支出 6.9 万元，占 2.04%；农林水（类）支出 267.27 万元，占 78.9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 万元，占 4.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3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晋升等正常调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晋升等正常调资，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晋升等正常调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退休 1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减少。

5.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3 万元，

主要是 2025 年中央财政公益林管护资金分年初和年中两批次下达，2026 年一次下达。

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38 万元，是事业单位人员晋升等正常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4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1.17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实施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未完工，结转至 2026 年度继续实施。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6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晋升等正常调资，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25.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

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6 年无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38.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收入预算 338.5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1.83 万元，占 27.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71 万元，占 72.8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3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实施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未完工，结转至 2026 年度继续实施。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支出预算 33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32 万元，占 66.55%；项目支出 113.22 万元，占 33.4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3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实施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未完工，结转至 2026 年度继续实施。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61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应急保障）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1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46.71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预算安排 14.4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益林保护，绩效目标是加强在本年度里通过对 7644 亩公益林的有效管护及生态效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及时跟踪，确保管护人员工资福利落实到位，提高人员管护水平、使管护工作满意度达 80%以上，有效提高管护效率完成管护任务，使得森林生态效益有明显改善。

2.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6.9 万元，主要是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绩效目标是加强通过对 6900 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理，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和职工满意度，减少森林病虫害和火灾，促进社

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3. 工资奖金津补贴项目，预算安排 125.30 万元，主要是保障编制内人员工资等，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

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